

羈押的救濟方式

文·劉立耕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救濟與訴訟程序 · 2024-09-25

本文

一、羈押與救濟

羈押是嚴重侵害人身自由的強制處分，且又是針對尚未經判決確定的被告，因此刑事訴訟法上訂有包括抗告、準抗告、聲請撤銷羈押等多方面的救濟手段。（見圖1）

羈押的救濟方式？



當我要被羈押，或在羈押中，
不同時間點，有什麼自救的方式呢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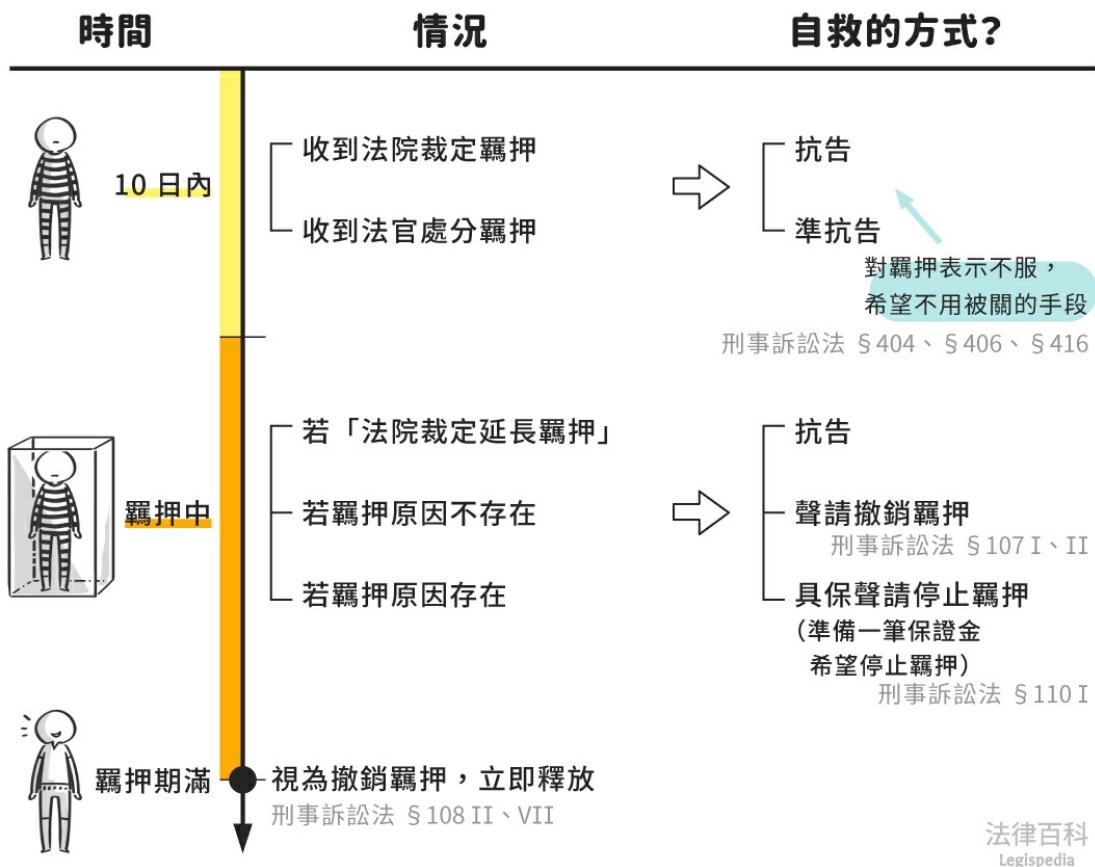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 羈押的救濟方式？

資料來源：劉立耕 / 繪圖：Yen

二、羈押裁定「做成時」的救濟手段—抗告與準抗告

(一) 定義

1.

抗告：對於法院裁定不服的救濟手斷，方式則是由「當事人」依刑事訴訟法第404條^[1]的規定向上級審法院提出。

2.

準抗告：對於個別法官處分聲明不服的救濟手段，方式是由「受處分人」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^[2]規定向做成該處分的法官所屬的法院提起。

3.

抗告與準抗告兩個救濟途徑之差異在於聲請人不同（抗告是當事人，即檢察官、被告及自訴人；準抗告是受處分人，也就是僅有被告）、做成就者也不同（抗告是法院做成，準抗告則是個別法官做成），而程序上來說因為準抗告是向同一法院為之，因此較為簡易。

（二）抗告與準抗告的適用

羈押被告的程序，依法須由法官訊問被告後，做出羈押的決定。但針對第一次羈押決定，刑事訴訟法並未規定應以法院名義或是個別法官名義為之，因此如果羈押決定是法院做出的裁定，則應提起抗告，反之如果是個別法官所作出的處分，則應提起準抗告。

（三）法律效果

法院（或個別法官）做出羈押決定後，被告可於十日內提起抗告（或準抗告），此時如果抗告（準抗告）法院維持原本的羈押決定，那被告就只能接受而被羈押，反之如果抗告（準抗告）法院認為被告有理，則會撤銷原本的羈押決定並發回原審法院。

三、羈押「中」的救濟手段

羈押是限制人身自由的強制處分，對於受羈押的人而言，最大的願望就是羈押期間不會延長、或是可以不要再被羈押，以下將介紹不同狀況下的羈押救濟手段：

（一）「在法院裁定延長羈押時」，得提起抗告

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^[3]規定，延長羈押須以法院「裁定」為之，因此針對延長羈押的救濟手段，就僅能依照抗告程序為之。如抗告法院認為該抗告合理而將延長羈押的裁定撤銷，則原羈押期滿後，被告就能獲釋。

（二）「在羈押原因不存在時」，得聲請撤銷羈押

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^[4]之規定，被告及其辯護人有聲請法院撤銷羈押的權利，且當羈押原因（逃亡、滅證、串供）不存在時，法院即「應」撤銷羈押並釋放被告。

（三）「在羈押原因仍存在時」，隨時得聲請具保停止羈押

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^[5]規定，被告得隨時聲請具保停押。此種情況是羈押原因仍存在（不然就直接撤銷羈押就好），但透過交付保證金的方式保證被告不會有逃亡、滅證、串供之行為。但應注意，聲請具保停止羈

押，法院仍有裁決的權限，並非聲請具保停押法院就一定要接受。

(四)「在羈押期滿時」，法院依法撤銷羈押

刑事訴訟法第109條^[6]規定，如果上訴案件的被告被羈押的時間已超越原審法院判決的刑期，且檢察官未為被告不利上訴時，法院即「應」撤銷羈押釋放被告。

註腳

[1] 刑事訴訟法第404條：「

I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但下列裁定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。

二、關於羈押、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限制出海、搜索、扣押或扣押物發還、變價、擔保金、身體檢查、通訊監察、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、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。

三、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。

II 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之裁定已執行終結，受裁定人亦得提起抗告，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。」

[2] 刑事訴訟法第416條：「

I 對於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，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。處分已執行終結，受處分人亦得聲請，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：

一、關於羈押、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限制出海、搜索、扣押或扣押物發還、變價、擔保金、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、身體檢查、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、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。

二、對於證人、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。

三、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。

四、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。

II 前項之搜索、扣押經撤銷者，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，不得作為證據。

III 第一項聲請期間為十日，自為處分之日起算，其為送達者，自送達後起算。

IV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，於本條準用之。

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。」

[3] 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：「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二月，審判中不得逾三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。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，應由檢察官附具體理由，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五日前聲請法院裁定。」

[4] 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：「

I 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將被告釋放。

II 被告、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聲請法院撤銷羈押。檢察官於偵查中亦得為撤銷羈押之聲請。」

[5] 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：「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。」

」

[6] 刑事訴訟法第109條：「案件經上訴者，被告羈押期間如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者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將被告釋放。但檢察官為被告之不利益而上訴者，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。」

延伸閱讀

劉立耕（2022），《被羈押的人有什麼權利呢？》。

劉立耕（2022），《什麼是羈押的替代手段？那些情況可以用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代替羈押？》。

王劭農（2024），《付錢就能出獄！？「交保」是什麼意思，交保的金額又是怎麼決定的？》。

標籤

👉 羈押，抗告，準抗告，撤銷羈押，停止羈押